

食物环境卫生署  
声明书

本人（姓名：\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为食环署东日街市\_\_\_\_号摊档（下称“该摊档”）的选得摊档的人士，现愿意成为该摊档获许可人，并谨此声名： -

本人清楚明白并确认本人租用该摊档租约的租期为十个月固定租期，由2025年5月1日至 2026年2月28日止。当租期届满或租约因其他原因终止，本人没有特许协议续期权利。对于本人就租期届满或特许协议终止而没有特许协议续期权利所招致或有关的任何损害或损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选得摊档的人士正楷姓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见证人正楷姓名：\_\_\_\_\_ 签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